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09866 (EXT)



* 1 4 0 9 8 6 6 *

请回收 



一.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在编撰时，基于在第一轮中得到的建议，以及相关决议(A/HRC/RES/16/21)和决定(A/HRC/DEC/17/119)。
2. 遵循第一轮的建议，司法部高级人权理事会——作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国家协调中心——将建议按主题分类并交由相关政府机构执行。此外，自 2013 年 9 月以来，高级人权理事会与不同组织进行了书信联系，请其提交执行报告。在收到书面答复后，由相关机构和组织代表组成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了各组织的绩效并编写了本报告。亦应指出，该起草委员会已同民间社会行为者磋商，因此，本报告也注意到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

二. 政策、新的法律和机制

A. 总体政策

3. 2014 年，为了保护人民的各种权利，最高领袖发布了下列总体政策：
 - 第五个发展计划的总体政策，其中第 12 段涉及实现妇女的法律和宗教权利的必要性，第 38 段涉及保护合法自由和保护国民的基本权利；
 - 总体卫生政策，其中第 2/1 段涉及提高人民对自己的社会权利和责任的认知；
 - 总体人口政策，其中第 6 段涉及提高预期寿命和防止环境污染。

B. 新的法律

《伊斯兰刑法》

4. 2013 年起草了新的《伊斯兰刑法》，以重新审查和修正旧刑法的条款。新刑法的起草人员考虑了法律专家对旧刑法条款提出的批评和建议。相较之下，新刑法的形式和实质均更加全面。新刑法纳入了诸如减刑、暂缓起诉、延迟判决、替代刑罚、假释、赦免、少年司法和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等概念。

新的《刑事诉讼法》

5. 新的《刑事诉讼法》于 2014 年通过，以便利对司法的需求。该新法所载主要概念包括：保护受害人和社会的权利——包括被告人的权利(第一条)，禁止延长审判期限和保障司法独立(第三条)，受害人和证人(以及被告人和其他相关方)有必要知悉相关指控和可立即聘请律师(第五和六条)，所有司法官员、法院官员和起诉以及适当刑事制裁所涉其他人有必要尊重公民权利(第七条)，禁止披露受害人、证人和其他消息人士的任何和所有私人信息和身份(第四十条)，由女性法

院官员询问妇女和儿童(第四十二条), 官方认可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刑事起诉的各个阶段。在这方面, 该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其章程主要关注儿童、妇女或少年保护, 体弱者——以及身体和精神残疾人士, 环境保护, 自然资源, 文化遗产, 公共卫生和公民权利的非政府组织, 可以向法院起诉违法者。这些非政府组织还获准在检控的各个阶段出庭举证和反对司法官员的裁决。”

《行政法院组织和程序法》(2011 年)

6. 《宪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涉及人民就政府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规章条例以及为维护自己的权利提出的投诉。为了执行该条款, 于 2011 年通过了《行政法院组织和程序法》, 该法包括 124 条和 39 段。最高可处以暂停公职五年并缴纳赔偿金的惩罚。

《无父母关爱或父母失职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

7. 该法对关爱没有父母的儿童和青少年以满足他们的物质和心理需要作了规定。此外, 为了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 起草了关于“少年司法”和“儿童保护”的议案。

8. 最近通过的其他法律和法规包括:

- 《向弱势社会群体提供日常必需品法》(2013 年);
- 《家庭保护法》(2012 年);
- 《向建筑工人提供社会服务的行政障碍消除法》(2012 年);
- 《研究生和专业课程招生遵守教育公平法》(2010 年);
- 《〈组织和保护住房建设和供应法〉附加法》(2009 年);
- 《消费者保护法》(2009 年);
- 《提高官僚体制透明度和反腐败法》(2011 年);
- 《关于警察拘留中心监测法的司法章程》(2011 年)。

公民权利宪章草案(2014 年)

9. 应总统的要求, 为增进和保护人民权利, 起草了《公民权利宪章》, 起草过程中, 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建言献策。该草案之后发布在一专门网站上, 供公众磋商。该宪章将在收集和考虑不同意见后定稿。

C. 新的机制

成立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副总统办公室

10. 2013 年 6 月, “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总统顾问办公室”被提升为“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副总统办公室”。根据《第五个发展计划》第二百三十条规定, 政

府有义务在所有领域努力巩固家庭基础、提升妇女地位、保障妇女的法律和宗教权利。为此，政府必须起草并通过《促进解决妇女和家庭问题综合计划》。

任命主管族群和宗教少数派事务的总统特别助理

11. 为了促进所有族群和宗教少数派的参与并为其权利提供更多保护，总统指定一名特别助理在其直接监督下行事。

指定《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

12. 为了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成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该协调中心在其行政细则获得批准后，自 2011 年起开始运作。

成立法院监督部和检察官办公室监督部

13. 根据《宪法》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法院负责监督法庭适当执法。为此，成立了一个监督法院活动的部门。该部门下设多个由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监察队，它们负责监察全国的法院并提交定期报告。此外，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适当执法和协调所有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为了实现这一目的，2010 年成立了“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监督部”。

三. 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程序和国家人权机制

1. 教育、能力建设、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人权(建议 5、7、16、17、18、19、21、61、81、82、84)

14. 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 作为执行《关于教育系统根本转型的国家文件》和《国家课程方案》的部分工作，诸如公民权利、人道主义义务和权利、少数人群体的权利、家庭权利、环境权利等问题已被列入课程和新教科书。此外，为了激励学习者定期参加其扫盲班，“扫盲运动”除教授阅读、写作和算术外，还开始教授包括家庭和儿童权利在内的生活技能；
- 执行了与国际组织的联合教育计划，其中包括“友好学校项目”、“儿童友好型学校”、“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系学校项目”；
- 成立了多个家庭教育问题工作组，以探讨养育权利、经济权利、宗教权利和公民权利；

- 为对政府官员进行人权培训采取了众多措施，其中包括：
 - 司法部高级人权理事会——与司法、行政和学术官员合作——组办了多个技术会议，以便增进法官和法院官员对人权问题的了解(2011-2013年)；
 - 组办了191次人权和公民权利培训班，惠及4,302名政府官员、925名法官(2012年)、382名雇员、440名法院官员、1,740名仲裁委员会成员(2013年)；
 - 扩建了“129”呼叫中心，以更好地答复公众的法律咨询，从而提高对公民权利的认识；
 - 在监狱和惩教设施内举办了与人权有关的海报宣传活动；
 - 为707名监狱辅导员举办了有关公民权利、少年司法和罪犯改造问题的人权培训；
 - 在警察教科书内增加有关“公民权利”一课；
 - 提供人权材料和资源，以改善现有警察培训；
 - 警察法律和议会部增设有关公民权利的研究领域。

15. 2013年5月，伊朗就其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进行了答辩。

2. 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建议10、11、12、20、23)

16. 高级人权理事会正在制定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议案。议案一旦定稿，即提交进入立法阶段。此外，政府继续制定《国家人权战略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政府还编写了《公民权利宪章》草案，借鉴了《宪法》的原则以及《法定自由和公民权利保护法》、其他现行法律和适用国际规则所载的规定。

3. 支持非政府组织(建议59)

17. 政府广泛开展工作增强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在这方面，已通过了关于非政府组织成立和运作的行政规章，为成立此类组织提供便利。迄今为止，为全年的非政府组织颁发了17,000多个许可证。同时，在过去四年里，10个伊朗非政府组织获得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民主选举(建议109、110、113、114、115)

18. 在过去的35年里，伊朗举行了32次公民广泛参与的选举。在2009年总统大选中，大约有4,000万伊朗人(逾85%的合格选民)投票。在此届总统大选中，

伊朗为不同候选人争取支持者的竞选活动提供便利，国家广播和电视网络举办了候选人相互交换意见的辩论。

19. 选举过后，尽管各投票站均有候选人的选举观察员到场，官员很宽容，候选人代表有充分机会发表看法，监护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候选人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并且对某些投票箱内的选票进行了重新清点，但是由于受到某些人煽动，仍有人群集会暴乱。这些人群使用不同手段——包括火器——危及公民人身安全，使大量公民受伤。他们还攻击并放火烧银行、圣地、公共和私人建筑，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扰乱公共秩序。警方采取了行动，保护公民并恢复社会秩序与安全。他们逮捕了其中一些人，但经初步调查后，被羁押人员大多被释放，只有那些有确凿证据证明对公众进行了攻击和人身伤害、毁坏并放火烧公共及私人财产的被羁押人员除外，例如作案时当场被逮捕的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对相关人员提起诉讼，将案件移交法院审理。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被告人律师和犯罪现场证人均有出庭。在公平审理各阶段结束后，法院作出法律判决，其中一些人被无罪释放，另一些人在服满部分刑期后获赦免。

20. 经正式审问后，对涉嫌虐待和酷刑的国家官员和法院官员的行为进行调查——包括违法者被判入狱、支付赔偿金并被解除政府公职的 **Kahrizak** 案，而且采取了必要步骤赔偿受害人。

21. 2013 年 6 月 14 日举行了第十一届总统大选，72/8% 的合格选民参加了这一民主进程。像往届大选一样，本届大选体现了一个事实，即国民广泛参与政治进程和国家保管他们的选票，是这种宗教民主得以繁荣的可靠原则。

2. 基本自由，包括政党和结社自由、思想和宗教自由、言论和媒体自由(建议 9、46、47、48、50、52、53、54、55、57、58、59、103、120、121、122、123)

22. 根据《宪法》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依照《政党、公会和宗教少数派活动法案》的条款，迄今为止向超出 230 个政党、400 个同业公会、60 个宗教少数派社团颁发了许可证。此外，《政党法》第六条附注及其行政章程，对组织游行集会作出法律规定。举例而言，2012 年约举行了 150 次游行集会。

23. 《劳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与《宪法》第二十六条一致，均确认成立社团和同业公会的权利。同样地，《第五个发展计划》第七十三条 E 款强调工人联合会和雇主联合会参加联合会抗议的法定权利。因此，制定了《工会抗议管理和组织细则》。

24. 目前，126 个专门协会正在努力促进不同社区的权益。2009 年至 2013 年，为成立同业公会签发了逾 115 个许可证，此外为 280 个许可证办理展期手续。

25. 根据上述原则，表达自由得到正式确认。伊朗通过了其他相关现行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传播和获取信息自由法》(2009 年)。

26. 《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第四十六条呼吁建立和发展国家信息网络，为公民提供高速互联网接入。为执行该条款，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正在设计并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遗憾的是，由于对伊朗实施非法制裁，网络扩建停滞不前。通信和技术部不畏艰难，目前选择尽国内所有来实现《第五个计划》的目标。

27. 为了最好地践行《宪法》第二十四条(表达自由)，《伊斯兰刑法》第六百零八条规定只处罚利用表达自由诽谤他人的人员。同样地，《新闻法》认可表达自由和进行建设性批评的自由，规定此类表达和批评并不构成诽谤、嘲讽、污蔑、中伤、侵犯他人公共和私人权利。上述限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的规定。

28. 为了最好地践行《宪法》第二十五条(保护公民的书信往来)，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伊斯兰刑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述及有必要保护公民的书信往来、通信和电话交谈，并进而规定对侵犯此类权利的政府部门和雇员的处罚。

29. 凡需要成立政党、社团或协会的社会活动，必须首先符合《政党、社团、协会、同业公会、伊斯兰或公认宗教少数派社团法》所载的各项条款，并取得该法第十条委员会签发的许可证。因此，任何团体只要尊重和遵守相关条款，就可获得法律保护。

30. 根据《新闻法》第十条规定，一个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包括由司法部长选定的一名法官、文化和伊斯兰指导部长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由议会选定的一名议员、由高等教育部长指定的一名大学教授、由新闻业选定的一名主编、由库姆市高级神学院理事会选定的一名神学院教授和由该理事会本身选定的一名文化革命最高理事会成员——负责监督出版机构、新闻机构和新闻网站的运作。该委员会的构成表明，法律中纳入了保障措施，以防止政府向媒体施压。但媒体可以就该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向法院提出质疑。

31. 目前，有6,100种出版物登记在册，其中包括214种报纸和813种周刊。30%的出版物在当地发行(省级市、省份或一些周边省份)。在这一数目中，1,000种出版物(相当于出版物总数的17%)——其中一些使用当地语言和方言——在边境地区出版。《新闻法》设想并纳入了尊重媒体权利的奖惩条款。该法第四条规定：“政府或非政府工作官员均无权限制媒体自由或向媒体施压，要求其发表某一篇文章或寻求控制媒体。”

32. 在这一特定时期因违反《新闻法》被新闻监督委员会或检察官办公室查禁的报纸有四种。迄今为止，其中三宗案件已交由法院审理，不是最初的裁定已被撤销，就是取消了禁令，处以较轻的处罚。根据《宪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并且为了在履行职责时更注意媒体的权利——新闻案件由陪审团参与审判。

3. 司法

a. 一个有效、独立、不偏不倚的司法系统(建议 42、46、103、107)

33. 根据《宪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司法机关独立。另外，根据第一百六十四和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司法当局的独立得到法律认可。同时，法官被要求作出有事实根据的判决。此外，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各种监督法律在内的标准法律，保障法官和律师在审理的所有各阶段——从初步调查到上诉程序——的独立性。

34. 司法机关不偏不倚，不受其他力量影响。司法机关受《宪法》第十一章保护，在初级至高级司法工作人员及其各自所在组织的合作下，努力执行各项标准法律的规则和条款，而这些标准法律是通过民主进程成为法律的。

35. 司法部采取众多措施来改善其绩效，并为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制定了更加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特别是：

- 加强各法律和司法部门；
- 成立政策司，以帮助进行更好的协调并监测向公民提供的服务水平；
- 成立犯罪预防司；
- 成立文化司，以提高公众对法律问题的认识；
- 成立信息和通信技术司，以便利公民和司法官员访问网络空间；
- 为法官提供额外的在职专业培训和进修课程；
- 设立免费法律咨询热线服务电话(129)，回答公民的法律问题。

36. 《宪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标准法律都强调了公平检控。在检控的各个阶段，包括拘留、侦查和执行判决阶段，不分种族、宗教、性别或族裔，公平最为重要。此外，《宪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伊斯兰刑法》第二和十二条论及诸如无罪推定和犯罪与处罚合法性等原则。因此，在法律上，任何人均无罪，除非经主管法院证明有罪。

b. 囚犯和被逮捕人员(建议 43、44、105、108、109、110、111)

37. 《法律自由和公民权利保护法》及其他现行法律，均纳入了保障被逮捕人员的权利的奖惩条款——包括适当待遇、抗辩权、聘请律师和获得法律专家帮助的权利。根据该法第一条规定，逮捕时，不得使用暴力，且应出具未受个人因素或滥用职权影响的、措词清晰的具体逮捕令。而且，司法部长须指定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上述条款的正确执行，并责成其他相关组织与该委员会合作且汇报此类合作的结果。另外，为了保障最高监督水平——根据《公民权利法》第十五款的行政指示——成立了各“省级监督和监察委员会”。

38. 2013 年的《伊斯兰刑法》载有“转移方案”，纳入了诸如延迟判决、减刑和免刑、半开放式监狱、替代刑罚——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少年的处罚以及预防和纠正措施——以及支付赔偿金换取减轻徒刑等有益的法律概念。《伊斯兰刑法》第五十八条还详细说明了假释条件。此外，2013 年的《囚犯分类和减少囚犯人数指令》保障任何人的羁押时间均不得超出法律规定。

39. 除这些法律动向外，2012 年司法部长发布了《警察拘留中心监测法章程》。此外，为了进一步对囚犯的权利作出规定，“监狱组织”目前放松了休假、假释、特赦和大赦、聘请律师——以及在监狱内与律师见面、家人探访、进入职业培训中心和获得就业机会的问题。

40. 为了尊重被羁押人员和囚犯的权利，警察也采取了以下措施：

- 成立一个被告人公民权利问题委员会；
- 制定并传达关于保护被告人的法律权利和公民权利的指令，并监督该指令的正确执行；
- 在全国范围内，改造收容设施，并不断努力使这些设施达到标准；
- 改善典狱官和惩戒官员的行为并使之标准化；
- 审查、监督和控制隶属警察局的司法单位的行为；
- 改善 197 热线服务电话，以更好地帮助公众监督警察行为。

c. 禁止酷刑保障(建议 4、41、42、104、105、106、112、113、116)

41. 伊朗法律禁止一切形式酷刑。为了保障防止酷刑，以下法律法规说明如何处理违法行为：

- 《宪法》第三十二、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 《伊斯兰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 关于“保护法律自由和公民权利”的单行法第一、六、七、九和十款；
- 国家监狱和安全与惩戒措施组织行政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42. 随着在首都成立保护公民权利的中央监督委员会，以及在各省成立类似委员会，伊朗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处理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此外，将监察队派到各个部门，以检查报告和处理可能的违法者。

43. 对涉嫌虐待和酷刑的国家官员和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由主管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

44.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五百七十八和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司法和非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使用生理和躯体虐待手段获取供词以及 Ghesas(回报)和 Dieh(血金)

的，将处以 6 个月以上 5 年以下徒刑，并解除公职。由于近年来监督文书和措施的增加，向监察委员会提出的投诉数量大幅下降。

d. 禁止法外逮捕和任意逮捕(建议 105、116)

45. 《法定自由和公民权利保护法案》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通过，为禁止任意逮捕提供了保障。所有司法官员均得到指示，只能在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限内，凭逮捕令进行逮捕。他们亦必须避免进行非法逮捕或在逮捕时行使个人判断或滥用职权。

46. 根据上述法案第十款规定，在履行职责时无视程序和规定并采取错误方法的人员，将受到严惩。在这方面，除之前提及的由司法部长——通过全国范围的保护公民权利监督委员会——进行监督外，实际或法律实体可向上述监督委员会的中央或省级办公室报告强迫失踪或任意逮捕情况，或者提出申诉。委员会会认真仔细地对此类报告和申诉进行调查。

e. 《伊斯兰刑法》(建议 8)

47. 伊朗的刑事法律未将叛教、巫术和亵渎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健康权(建议 63、64、65、66、86)

48. 《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获得卫生服务——包括治疗和医疗保健——是一项普遍权利。为此，伊朗起草、批准并传播了体现宪法第二十九条的《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2011-2015 年)》第三十八条 A 款。自 2014 年 6 月开始，向所有无基本卫生保险的人员提供“卫生保险计划”。迄今为止，逾 500 万人报名参加该计划。此外，目前 560 多家公立医院正在执行《卫生系统改革计划》，以大幅降低患者承担的住院费用比例。

49. 作为持续努力改善卫生保健的部分工作，在由全国卫生网络管理的“健康母亲方案”范围内，向营养不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提供免费营养食品篮。

50. 在相关组织的帮助下，伊朗目前正在实施《儿童营养方案》。该方案目前已将其食品篮计划扩大到覆盖 60,000 名儿童中，而起初仅覆盖 47,000 名儿童。同样地，营养辅导中心的数量已从 2009 年最初的 80 家增加到 2013 年的 150 家。现有报告显示，受益于该方案，儿童的营养状况改善了 40%。

51. 根据《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关于扩大农村地区卫生服务的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卫生网络目前服务于 96% 的农村人口。为了达到这一数目，修建了 18,000 家农村卫生诊所和 2,500 家治疗中心，并为它们提供了设备。

2. 受教育权(建议 22、70、72、73、74、75)

52. 《宪法》第三十条、《20 年国家发展远景规划》以及《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第七、八、十五、十六和十九条述及教育问题。

53. 10 岁以上文盲人口的教育重新分配给扫盲运动组织来实施。此外，为新读者出版了 450 种易于阅读的书籍，还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签署了 18 项持续协议，所有这些举措共同促使目标人口的识字率上升至 92.4%。

54. 公立和私立高等教育中心提供日间和夜间课程，定期和半定期到堂的开放式的、运用科学的和模块式的课程，以及电子课程，以便公民有多种不同的高等教育选项。

55. 根据《残疾人保护和支持综合法》第八条规定，符合相应资格的残疾人无需支付学费，即可进入伊斯兰阿扎德大学或各公立大学就读。

56. 伊朗向视力残障人士提供的服务和课程包括以下各项：计算机课——使用标准软件和专为视力残障人士设计的软件、软件借阅图书馆、手工艺课、替代认知技能课、盲文课、针对视力残障成年文盲的扫盲课、学前服务、教育援助和研究生教育。

3. 社会保障权(建议 15、62)

57. 《第五个发展计划》第三十八条 A 款系为帮助执行《宪法》关于普及卫生保险的第二十九条而设计。根据该法规定，政府必须为向申请者提供卫生保险创造必要条件。

58. 社会保障组织作为主要社会关怀机制，在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保存和保护本国的生产资源上起到重要作用。社会保障组织的最重要职责是支付以下款项：退休金、残疾人抚恤金、逝者遗属的津贴、失业保险福利、辅助医疗设备、结婚和葬礼福利、病假和产假工资。

59. 2009 年，投保并从该组织获得津贴人数为 30,675,472 人。到 2013 年 12 月底，这一数量上升至 3,800 万人。隶属社会保障组织的其他社会服务组织正在为另外 3,000 万名公民提供保险。今年，根据《第五个发展计划》，卫生保障组织将覆盖约 600 万名无基本卫生保险的公民。

4. 住房权(建议 49)

60. 根据《宪法》第三十条规定，政府最重要的一项职责，是向全体公民提供适当住房。因此，伊朗在不损及少数人群体利益的情况下，针对社会各界制定并执行城市和农村住房政策和方案。同样地，伊朗向公民提供购置、建设和修理住房的银行授信，而无种族、民族和宗教歧视。一个实例是在胡齐斯坦省、克尔曼沙赫省、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伊拉姆省分别建设 166,365 个单元、95,435 个单元、71,482 个单元、37,684 个城市和农村单元。

61. “Maskan-e-Mehr” (慈善住房)方案专门为向欠发达省份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低廉住房而设计。迄今为止，已根据该方案修建了 2,500,000 个住房单元，而且到 2014 年 3 月底，这些单元中近 50% 已分配完毕，其他单元即将竣工。而且，为了帮助更多公民拥有自己的房子，2013 年 2 月住房贷款和授信增加了 40%。

5. 文化权利

a. 国家历史和文化遗产(建议 76、95)

62. 迄今为止，16 处历史和文化遗产地及 10 项非物质遗产元素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且在有关期间，国家登记了 103 处自然遗产地、13,979 处历史和文化遗产地和 1,070 项非物质遗产元素。

63. 而且，为了保护少数人群体的文化遗产，“文化遗产、手工艺和旅游组织”成立了“圣地和宗教建筑委员会”，以帮助协调宗教少数派的礼拜堂和圣地恢复工作。该委员会还协助在国家文化遗产名录中登记的陵墓恢复和保存工作。值得一提的是，迄今为止，该委员会恢复了数十处基督教、犹太教、亚述教和索罗亚斯德教遗址。

b. 文化、宗教和文明间对话(建议 77、78、91、92、93、94、96)

64. 为了扩大文化合作并促进宗教、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伊朗采取了众多举措，其中包括：

- 亚洲宗教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会议(2010 年)；
- 宗教间对话中心与科威特伊斯兰和基督教关系理事会代表举行的宗教会议(2011 年)；
- 关于宗教社区和世俗主义挑战的专门会议；伊朗智慧和哲学研究所(2011 年)；
- 关于在神权统治和世俗社会中宗教少数派权利的专门会议(2011 年，库姆大学)；
- 信仰间对话中心、佛教研究学院和斯里兰卡凯拉尼亚大学举行的德黑兰宗教会议(2011 年)；
- 信仰间对话中心与瑞士主教理事会举行的第三轮宗教会议(2010 年)；
- 信仰间对话中心与宗座宗教间对话委员会举行的第七轮宗教会议(2010 年)；
-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关于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会议(2010 年)；
- 和平与共存会议(2010 年)；
- 一组黎巴嫩教授与伊斯兰文化和关系组织主任举行的会议(2010 年)；

- 关于“伊斯兰教与基督教间的对话”的信仰间科学讨论会(2010年);
- 与亚述教社区代表举行的关于“促进不同社区和平和共存的信仰合作”的研讨会(2010年);
- 关于“妇女在宗教对话中的角色”的技术讲习班(2010年);
- 第十七届劝信伊斯兰教协调委员会会议——伊斯兰合作组织(2010年);
- 关于伊斯兰教与信仰间对话的技术会议(2010年);
- 第四轮伊斯兰教与亚美尼亚东正教对话——信仰间对话中心与黎巴嫩奇里乞亚圣座亚美尼亚宗主教(Arminian Catholicosate of the Great House of Cilicia)(2010年)。

6. 发展权

a. 千年发展目标(建议 6、14、66、80)

65. 伊朗起草了《第五个发展计划》，以便促进实现进步和社会正义的理想并向《20 年国家发展远景规划》致敬。根据该计划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行政组织必须向总统办公室规划和战略监督部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前一年的业绩——与该计划相关的项目。该部再将这些业绩报告提交总统。在向议会提出年度预算时，总统还需要在公开议会会议上提交一份合并报告并向议员作简要介绍。

66. 千年发展目标已被列入各个五年发展计划。伊朗成功地向本国公民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卫生、教育和电力；改善本国人类发展指标；扩大社会服务范围并推动妇女教育和卫生。伊朗是率先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或朝着这些目标快步前进的国家之一。联合国发展集团的 2013 年报告提及伊朗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的成功。而且，根据《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伊朗的人类发展指数已达 0.724，使伊朗跻身高度发展行列(在 187 个国家或地区中排名第 76 位)。

67.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共同的发展关切，伊朗致力于鼓励发展国家之间加大合作力度，以便让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享有更好的福祉和繁荣。为此，伊朗积极参与区域和跨区域组织，包括经济合作组织、发展中 8 国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伊朗还更多地参与国际决策，并且正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技术援助。

b. 农村地区的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建议 65、71)

68. 根据《宪法》第三、二十九和四十三条规定，政府必须向全体公民提供普遍的免费教育设施和卫生服务。为了帮助履行这一职责，《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第一百九十四条以农村发展为重点。

69. 因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 组织流动医疗诊所到访偏远农村社区并提供免费的外科手术及其他医疗服务；
- 为 33,500 个村庄提供洁净饮用水。

70. 建设 63,500 所农村学校，目前逾 95% 的农村人口获得了适当教育。

71. 根据《第五个发展计划》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伊朗巩固了“农村、游牧和农民社会保险基金”。迄今为止，该基金约覆盖 1,100,000 人。其他补充性质的保险基金也为农村家庭提供补充保险。

c. 减贫(建议 67、68、69、100)

72. 为了实现消除贫困的目标，伊朗编制了多份国家战略政策文件，包括《旱灾管理行政计划》、《农业发展计划》、《综合住房计划》、《妇女权利保护和赋权综合方案》、《减少失业、跨部门减贫和针对性补贴文件》、《社会保障伞章程》、《基于社区的国家赋权方案》、《农村社会保险基金》等。

73. 为了同贫困作斗争，伊朗还实施了各项国家计划和方案，其中包括：成立妇女儿童庇护所、针对贫困孕妇和户主为女性的住户的营养方案、弱势儿童财政支持和营养方案。

7. 经济制裁及其影响(建议 101)

74. 对一国公民实施制裁，违反了所有国际人权规范和规定，并会对该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此类制裁扰乱了《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履行工作，有悖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精神。此类制裁还否认了国际法的原则，《宪章》(特别是有关目标和原则的第一章)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文字和精神。因此，此类制裁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8. 麻醉品(建议 99)

75. 伊朗的邻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传统麻醉品生产国。这一事实使制定打击毒品走私的计划具有战略紧迫性。伊朗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打击毒品；但物质和非物质代价高昂。迄今为止，3,700 多名警察和军人在履职时献出生命；12,000 多人受伤。每年，伊朗都花费数亿美元打击毒品走私犯和麻醉品过境运输。花在吸毒预防、治疗和康复上的预算也居高不下。

76. 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缉获的毒品占全球缉获的 80% 以上。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许多报告所确认，也如该办公室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副总干事所称，伊朗目前是全球禁毒斗争的排头兵。

D. 保护弱势群体

1. 妇女权利(建议 7、31、32、33、34、36、45、60、64)

77. 伊朗孜孜不倦地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伊朗采取广泛措施改善妇女健康和教育，减贫扶贫，创造工作机会，提供保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帮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在这方面，近年来，为了帮助增进妇女权利，成立了大量机构并采取了許多措施，其中包括：

增进妇女权利的机制

- 提高妇女和家庭中心的地位，该中心不再是副总统办公室咨询机构；
- 在各部委和和政府机构组建妇女事务咨询办公室；
- 扩大家庭、妇女和青年委员会——以及妇女派系——在议会中的作用；
- 扩大隶属文化革命委员会的妇女经济文化理事会的作用；
- 加强司法部保护妇女儿童办公室；
- 按《2012年家庭保护法》的要求，在家庭法院设立女性顾问的职位；
- 加强女性警察起到的作用。

提高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地位

78. 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 《家庭型企业组织和支持法》(2010年)；
- 《修正<妇女非全时就业法案>第一和七条的法案》(2010年)；
- 拟订《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议案》草案(2011年)；
- 通过《家庭保护法案》(2012年)。该法案中与保护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包括：
 - 家庭法院的职能从 13 项扩大到 18 项，新增职能——包括性别重置和代孕；
 - 组建婚约单位来审理因违背婚约导致的婚约索赔和对妇女的损害赔偿；
 - 帮助母亲收取儿童抚养费的条款；
 - 在法院创建家庭辅导中心，以便向寻求离婚的夫妻提供辅导；
 - 统一遗属(逝者的配偶和子女)退休金法律，涉及所有退休基金；
 - 将逝世职员的工资和退休金支付给其配偶——即便其配偶已再婚。
- 新的《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特别注意妇女权利，其中包括：

- 由女性工作人员负责询问女性(第四十二条);
- 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向法院起诉违法者。此外,上述非政府组织目前已获准在检控的各个阶段出庭(第六十六条);
- 在司法部成立“受害者基金”,以便帮助犯罪受害者——包括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

切实有效地改善妇女状况

教育

79.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2012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伊朗在教育性别均等方面是世界最成功的六个国家之一。2009-2010 年期间,妇女识字率从 97.1% 上升至 97.7%。同样地,2011-2012 年期间,就读公立大学的女大学生比例增加至 56%。

卫生

80. 伊朗在以下四个层面努力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 a) 家庭; b) 农村和城市卫生中心; c) 专科医院; d) 大学医院。

81. 卫生网络正在通过 17,000 个“卫生室”、2,400 个农村卫生中心、2,200 个城市卫生中心和 30,000 名卫生工作者,提供直接“初级卫生保健”,惠及 100% 的城市人口和 95% 以上的农村人口。

82. 2011 年,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为弱势妇女及其家人,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囚犯和吸毒者的妻子,组建了“妇女阳性俱乐部”以及辅导、保健和治疗中心。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83. 近年来,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 执行《防止社会弊病和打击对妇女的不道德和残忍行为方案》(2012 年);
- 举办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展览会、讲习班、会议和科学会议——以便提高对各种社会威胁的认识,提供处理此类威胁的策略,以及有关艾滋病、肝炎、心理障碍和在妇女中较为常见的疾病的宣传活动;
- 赞助科研工作,以便揭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背后的原因和成因,并制定预防和恢复战略;
- 2010 年通过举办 224 次讲习班,实施“妇女社会脆弱性预防方案”;
- “提升社会联合行动”;这是一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攻击并处理犯罪人的警察方案。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

84. 为了增进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 成立“妇女就业基金会”(2010年)；
- 为努力帮助户主为女性的住户的团体提供赞助；
- 妇女创业和自营职业基金；
- 计划成立“全面增强妇女权能单位”。

妇女参政

85. 近年来最重要的妇女政治活动包括：

- 妇女参加议会；
- 市议会和农村议会的女性成员人数飙升至 6,093 名(2013 年)；
- 任命妇女担任重要的高级政府职位，包括 3 个副总统职位。

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

86. 伊朗正在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密切、有效的合作，以打击贩运妇女活动。伊朗在加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之后，起草并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法案》。该法案对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对参与这类犯罪者的惩罚作了规定。

2. 儿童权利(建议 7、22、35、36、39、40、45)

87. 根据《宪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政府有责任全面——并在伊斯兰教准则范围内——保障妇女权利和保护儿童。为了履行这一任务，政府利用《第五个国家发展计划》第二百三十条与有关组织合作，并且制定——并在此后通过了——《综合家庭发展计划》。

88. 自 2009 年以来，为增进儿童权利采取了以下措施：

- 2013 年批准了《伊斯兰刑法》(第八十八条至九十五条涉及儿童权利)；
- 2013 年批准了《家庭权利保护法案》(第四十五条涉及尊重儿童更高权益)；
- 文化革命最高理事会根据立法规定拟订了《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文件》(2013 年)；
- 批准了《无父母关爱或父母失职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案》(2013 年)；
- 扩大“流浪儿单位”的工作范围(2013 年)；
- 组建“国家儿童权利协调中心协调理事会”及其科学与执行工作组(2011 年)；

- 组建“《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并通过该中心的章程(2011年)。该国家协调中心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
 -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德黑兰办事处签署了一项五年期备忘录；
 - 举办了最佳司法裁决竞赛——要求参赛法官在其判决书中援引《儿童权利公约》并给予考虑到儿童更高权益的替代刑罚；
 - 数据库和儿童权利电子推介管理系统的贝塔测试；
 - 在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举办了多个《儿童权利公约》讲习班(2013年)；
 -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下，成立了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跨部门协调工作组(2013年)；
 - 与伊朗电台和电视网络合作制作提高儿童认识节目；
 - 在沙希德·贝赫什提大学开设儿童权利系，授予“儿童权利”硕士学位(自2013年2月开始)。

89. 必须强调的是，不追究犯罪儿童的刑事责任。相反，法律把重点放在教育上，而且在少年法庭的授权下，这一重要任务被交给儿童的监护人并在必要时交给青少年康复中心负责，以便青少年一旦重返社会，即可重新开始正常生活。

90. 遵从伊斯兰教和人道主义理想，司法机关宽大处理未成年罪犯。这包括将相关案件移交少年法庭处理和使用替代刑罚。按照现行程序，甚至是在最高法院最终确定和确认法院的裁决之后，“和解委员会”也可以作出大量努力，请求受害人包括血亲(即受害人的直系亲属)重新考虑。

91. 色情制品有损公众、家庭和个人的体面和正派，被很多国家的法律体系定为刑事罪行。伊朗的刑事法律，包括《伊朗刑法》第六百四十条，述及这一问题。

92. 伊朗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提交议会审议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议案》也明确述及色情制品和防止性奴役及禁止买卖儿童问题，并就对违法者的法律惩罚作出规定。

93. 2009年《网络犯罪法案》关于有伤风化罪和良好道德的第四章述及这一问题。网络警察也负责打击色情制品。此外，伊朗成立了“信息技术与数字媒体促进儿童福利中心”，以打击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的活动。

3. 残疾人权利(建议 7、36、37、38、85)

94. 伊朗于2009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2013年提交其初次国家报告。该初次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伊朗采取的广泛措施。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措施包括：

经济和社会权利

- 为残疾人保留所有政府职位的 3%；
- 提供专门的无息自营职业贷款；
- 针对有残疾儿童家庭的培训班；
- 医疗服务——包括预防、治疗和财政援助；
- 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专业的和特定类型的康复中心；
- 成立残疾与娱乐和身体活动中心，组织教育营活动；
- 预防残疾以及改善残疾人的健康和福利，包括：
 - 签署《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 年)；
 - 制定预防先天残疾国家规划；
 - 广泛接种必要的疫苗；
 - 服用孕期补充剂，以预防先天缺陷。

残疾学生教育

95. 2013 年，启动了将残疾学生纳入标准学校学生范畴的方案。依照该方案，每年有 1000 名残疾学生同其他学生一道进入标准学校就读。当前，有 40,000 名残疾学生就读于标准学校。

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96. 为了帮助实现《全面保护残疾人权利法案》和 2012 年《退役军人综合服务法案》的目标，伊朗采取了大量举措，包括每周广播和电视节目，举办培训班，公众认识活动和针对父母的信息。

就残疾人权利与其他国家合作和交流经验

97. 伊朗与难民署合作，向 2,000 名阿富汗残疾移民提供康复服务。向其他方提供与康复方案有关的类似技术合作，而且与多个国家签署协议，进行学生交换和向残疾学生提供奖学金。

4. 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建议 79)

98.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伊朗以极高的代价收容了数百万外国寻求庇护者。如今，伊朗继续向难民提供广泛服务。因此，在大量场合——和报告里，难民署明确感谢伊朗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及其慷慨收容大量外国难民。

5. 少数人群体的权利(建议 31、50、51、95、102、117、118、119)

99. 根据《宪法》第十四条规定，政府在对待非穆斯林时，需要尊重他们，让他们享有伊斯兰正义和公平，并尊重他们的人权。

100. 《宪法》保障不同语言、宗教、种族和民族群体的合法权利和自由。根据《宪法》十三条规定，宗教少数派可自由地举行其宗教仪式和管理其个人身份。

101. 少数人团体有 200,000 人，在议会中有 5 名代表，而其他伊朗公民每 150,000 名居民有一名代表。此外，为了提高宗教少数派在不同政治、社会和决策领域的影响和参与率，伊朗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包括：

- 除在议会中有代表外，宗教少数派在市议会和农村议会中也有代表。他们还在其所属社区内享有广泛的结社自由。政府拨给年度预算和拨款，支持这些社团的活动；
- 在文化和社会领域，宗教少数派社区出版众多期刊，监督各类宗教中心，利用公共和私人体育设施并有可能举办国际文化节；
- 异教徒的子女，开始上学时，可选择根据他们自己的宗教教学方式接受教育，或者就读于专属于他们所在社区的、提供宗教指引和民族语言技能的学校。他们还有权到任何一所初中和高中学校继续学业，有权上大学，有权申请政府职位；
- 在经济事务方面，宗教少数派成员可以参加任何制造业公会和商业公会，而不会受到歧视；
- 尊重宗教少数派的权利已被纳入各类法律。一个实例是新的《伊斯兰刑法》第五百五十四条——基于最高领袖的国家令——其中宣布，对于《宪法》所承认的宗教少数派成员被杀应支付的 **Dieh**(血金)金额，将相当于因穆斯林公民被杀应支付的金额。而且，根据《伊朗人个人身份单行法》规定，在审理有关所信奉的宗教得到官方承认的伊朗人的个人身份、遗产和遗嘱的案件时，法院必须遵从这些宗教的通行规则、规定和传统；
- 通过让妇女、儿童和非政府慈善组织一道参与，少数人团体也活跃在民间社会领域。

102. 除公共预算的专项拨款外，伊朗拨给宗教少数派百万美元——按年度通胀成比例增加——用于文化事务、教育、科学和体育方面。此外，政府利用公共资金修缮和恢复他们的宗教场所。在全国范围内登记一些更具有历史意义的遗迹。

103. 根据《宪法》第十二和十三条规定，伊朗国教是伊斯兰教，获承认的宗教少数派是索罗亚斯德教徒、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因此，伊朗的宗教少数派可根据自己的宗教，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享有个人身份和接受宗教教育。

104. 除获承认的宗教少数派外，全体公民——包括巴哈教徒的权利得到尊重。显然，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是以社会成员履行其义务和责任为条件的。

105. 基于《宪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禁止对个人的信仰进行调查，不能仅因持有某种信仰而骚扰或传询个人。因此，与政治煽动相反，没有人因个人信仰而被送进监狱。

10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规定，表达和见解自由不得克减。然而，为了保障安全、秩序、公共道德、个人的权利和良好声誉，法律可决定这一规则的例外，而且巴哈教徒也不能获豁免这一规定。

107. 《宪法》、《伊斯兰刑法》和其他法律十分详细述及不论种族、宗教、性别和民族获得公平审判的问题。这就使法定主管当局能够保护公民权利并确保在侦察、调查犯罪、起诉违法者、下达裁决、上诉和执行判决中的公正。

108. 而且，《宪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伊斯兰刑法》第二和十二条司法强调了司法系统遵循“无罪推定”和“犯罪和处罚合法性”的原则。于是，除非被拥有管辖权的法庭证明有罪，否则任何人均无罪。因此，持有某一信仰并不会引起检控。

109. 建议中所提及的巴哈教徒受到审判，是因为被指控多项罪名，包括成立非法社团或团体以破坏国家安全。在一次公平审理——期间被告人及其律师进行了抗辩——之后，初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入狱(扣除已服刑时间)。在提出上诉之后，按照法律程序对初审法院的判决进行了复审，但维持原判。还应注意的是，为上述人员提供了同其他囚犯一样的设施和优惠，包括卫生和医疗保健、多次家人探视和休假。

E. 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

1.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建议 24、25、26、27、28、29、30)

110. 近年来，在与联合国各种人权机制合作方面，伊朗不断与人权高专办在各个层面进行互动——包括高级专员与伊朗高层官员会晤。此外，政府向高级专员发出了访问伊朗的邀请，并宣布随时准备作出必要安排。此后，2011年12月，人权高专办的一个筹备代表团访问伊朗，与各个政府部门和民间社会举行会议，探讨人权合作的新途径。

111. 伊朗积极参加联合国人权会议，包括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伊朗还在不断与驻日内瓦和纽约的国家特别报告员互动，并且对这些报告员以及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和信函作出适当回应。

112. 伊朗还与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儿基会及其他国际机构互动。一个实例是劳工组织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访问伊朗，审查《关于就业和职业不歧视的第111号公约》的执行情况。

2. 遵守国际义务(建议 2、3、4)

113. 伊朗积极努力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这样做实际上证明了伊朗对其国际义务的承诺。在这方面,伊朗:

- 就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定期报告(2010年8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2011年10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定期报告(2013年)进行答辩;
- 提交其《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和 ICPRD 初次报告(2013年)。

3. 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建议 1)

114. 部长理事会成立了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以帮助“在国家层面促进、推动和便利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并在国际层面加强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在这方面,要求所有政府机构与红新月会合作,而且该委员会的决定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委员会在上述期间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包括:

- 通过翻译和出版图书,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对武装部队、公众和各级教育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 编写和提交拟议的立法、条例和咨询意见;
-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求保护所有人;
- 向国家和国际机构和论坛介绍并宣传本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做法和意见;
- 跟进并向有关国际组织汇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与国内外中心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合作并交换科学资料和研究成果。

115. 2013年11月,伊朗红新月会当选为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理事会的20名成员之一。

F.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倡议(建议 5、13、87、88、89、90、94)

116. 伊朗在国际、区域和双边等不同层面努力促进人权并加强人权机制,包括:

- 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题为“全世界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得到通过。伊朗之后表示愿意主办一次国际会议,以审查执行该决议的实际解决方案。
- 伊朗在过去两年里担任不结盟运动的主席,而且伊朗正在不结盟运动的背景中努力促进人权。自2006年以来,伊朗还主办了不结盟运动促

进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该中心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举办了多次学术会议，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人员参加了会议。

- 伊斯兰合作组织是伊朗的另一个人权活动场所。伊朗支持成立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而且在该委员会开始运作后，伊朗宣布愿意与该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合作。此外，伊朗还主办了众多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有关的人权会议，包括：
 - 第三届伊斯兰合作组织部长级妇女问题会议(2012 年 12 月)；
 - 神圣宗教的女性选民国际会议(2011 年 10 月)；
 - 恢复人权和起草《伊斯兰妇女权利公约》国际会议(2012 年 10 月)。

117. 在人权对话和人权技术合作方面，伊朗一向致力于利用其目前与各国之间的双边合作能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目前与包括日本、瑞士、俄罗斯、挪威、丹麦、奥地利、南非、印度尼西亚在内的众多国家之间进行的双边人权对话和技术合作。

四. 挑战和限制

政治方法

118. 伊朗认为，“关于伊朗人权状况的决议”和相关特别报告员的指定是基于双重标准的政治性、歧视性和不公平的程序。遗憾的是，某些西方国家正以这一程序作为实现其政治意图的手段。这种带有偏见的方法，显然有悖于为了促进和保护相关理想而起草的人权原则和规范。

制裁

119. 对一国公民实施经济制裁和单边胁迫措施，会给他们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造成多重障碍，因此不符合一切人权规范和准则。此类制裁显然有悖于国际法原则，《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尤其是有悖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众多条款。因此，制裁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伊朗强烈希望，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谴责此类经济制裁和单边胁迫措施，并且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来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彻底取消制裁。

恐怖主义

120. 自伊斯兰革命胜利以来，恐怖主义祸患——得到某些外国政府的支持——被证明是对伊朗公民基本权利，特别是他们的生命、和平和安全权利的最严重侵犯

之一。近年来，五名伊朗核科学家遭到暗杀，其中四名科学家遇害身亡。这些攻击公然侵犯生命权和国家发展权。此外，大量文件记录了圣战士组织这一恐怖主义团体的头目和成员对伊朗国民犯下的罪行。17,000 多人遭到这一恐怖主义团体暗杀；然而，该团体仍存在于某些西方国家并在那里自由活动，这本身就表明对恐怖主义适用双重标准。

121. 2013 年和 2014 年，边防警卫人员以及贝鲁特、萨那和白沙瓦的一些文化和外交建筑遭到恐怖主义袭击，导致多名边防警卫人员、外交人员和无辜公民被绑架和牺牲。

毒品

122. 伊朗站在打击贩毒斗争的前线。为了防止毒品被过境运输到其他国家，除与联合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外，伊朗还投入了大量资金并集合了各种资源。通过这些努力，所缉获的毒品相当于所有其他国家缉获的毒品之和。然而，打击贩毒斗争让很多人付出了生命。其他国家偶尔未能负责任地予以合作，导致警察被与毒贩有联系的恐怖分子劫为人质。此外，在我们周边区域，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一起合作解决这一问题。

难民

123. 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伊朗收容了约 400 万名难民。尤其是近年来，由于对我国国民实施不公平、不合法的单边制裁，收容这些难民给我国人民造成了额外负担。然而，伊朗出于其宗教信仰和人道主义考量，总是慷慨友好地对待难民。因此，根据“责任分担”的原则，国际社会应履行其义务为难民提供援助，并且在伊朗与难民署合作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帮助他们。

五. 结论

124. 在第一个至第二个普遍定义审议报告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像以往一样——在国际、区域和双边等层面努力促进人权对话与合作。然而，尽管伊朗在本国内进行了广泛努力，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其打击恐怖主义和麻醉品的决心不动摇并且在面对不公平和不人道制裁的情况下仍收容大量难民，但遗憾的是，伊朗还是遭遇了政治性和有选择性的方法对待。鉴于此，伊朗十分期望国际社会不允许以这种方法取代本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作出的真正努力。